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04民初3042号

原告：吴福祥，男，1984年6月9日出生，汉族，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乃文，上海东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轶伦，上海东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林羽，男，1969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所地福建省南平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强，上海锦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科森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林羽，职务不详。

原告吴福祥与被告林羽、上海科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贸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10日立案。林羽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在本院作出“驳回林羽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的裁定后，林羽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同年6月15日,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吴福祥委托诉讼代理人金乃文、郑轶伦，被告科森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案被告之一林羽,以及林羽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袁强到庭参加诉讼。同年9月19日,本院再次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吴福祥委托诉讼代理人金乃文，被告科森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案被告之一林羽,以及林羽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袁强到庭参加诉讼。林羽于同年9月19日申请追加卢某为本案第三人，后撤回该申请。本院于同年12月11日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第三次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吴福祥委托诉讼代理人金乃文、被告科森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案被告之一林羽,以及林羽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袁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吴福祥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林羽归还吴福祥借款本金145,000元，利息2,102.5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即17.4%，自2016年6月28日起暂计至2016年7月27日，实际计算至归还之日。)；2.判令科森贸易对上述本金、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林羽和科森贸易承担。诉讼过程中，吴福祥明确第1项诉讼请求中的利息为以145,000元为基础，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倍的标准，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

事实和理由：2016年6月28日，林羽、科森贸易与吴福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吴福祥借给林羽本金145,000元，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2016年7月27日止，科森贸易对《借款合同》中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合同生效后，吴福祥于2016年6月28日向林羽的指定账户支付145,000元。林羽和科森贸易至今未归还欠款和利息，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林羽和科森公司辩称：

1. 该款项已经还清，林羽于2016年7月7日受吴福祥指示向案外人卢某转账893万元，本案归还的借款包含在内；2.
2. 《借款合同》上科森公司的公章真实性认可，但由于签订该《借款合同》时，科森公司的公章已经被上海威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隆公司)拿走，所以合同中科森公司的公章系威隆公司单方加盖，故对科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不予认可。

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6月28日，吴福祥为甲方(债权人)，林羽为乙方(债务人)，科森公司为丙方(担保公司)共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一、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45,000元。于2016年6月28日前银行转账支付人民币145,000元；二、借款期限为1个月，自2016.6.28起至2016.7.27止。(若借款起始日与实际放款日不一致的，以实际放款日为准。)；三、乙方委托丙方对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五、乙方逾期还款30日内，按未还款总额(包含本期未还款及未到期还款金额)的0.3%/日计，超过30日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借款利率/逾期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该合同的右上方载明：隆合字第16-H01030，并载明甲方的住址为：徐汇区中山西路XXX号大众大厦7楼。

2016年6月28日，吴福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林羽的账户转账145,000元。

另查明，万某某于2016年7月7日向卢某(账号：XXXXXXXXXXXXXXXX)转账8,930,000元。

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卢某的XXXXXXXXXXXXXXXX，没有与吴福祥有转款往来。

再查明，2016年4月28日，吴某签署的承诺书载明，“因威隆金融公司需要对上海科森贸易有限公司账户实施监督，自2016年4月258日起至威隆金融公司收到还款止，在此期间，所有上海科森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章、法人章、印鉴章开出的任何内容材料，上海科森贸易都不予认可。特此承诺。同时，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上海威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在“承诺人”处，吴某签名的上方还有“上海威隆金融公司”几个字眼，但没有公司盖章。

威隆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上海威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丰公司)。威丰公司的股东为王某某和吴福祥，吴福祥同时担任执行董事，吴福祥为监事。

审理中，各方当事人还陈述以下事实内容：

吴福祥陈述，1.吴福祥和林羽是在P2P平台上促成借贷关系，故《借款合同》右上角的“隆合字第16-H01030”系合同编号；2.吴福祥与威隆公司不具有同一性，本案系吴福祥与林羽之间的借款；3.《借款合同》的骑缝章可以看出，先是科森公司盖章，后林羽签字；4.吴福祥不认识卢某。

林羽和科森公司陈述，1.吴福祥至始至终未曾出面，实际上是威隆公司的员工吴某拿着已经签好吴福祥名字的《借款合同》交给林羽签字。该合同中甲方(吴福祥)下面的地址系威隆公司的地址，合同编号为“隆合字”，吴福祥为威隆公司股东的股东，所以该《借款合同》实际上是林羽与威隆公司之间签订；2.2015年发生借贷关系时，威隆公司已经将林羽的银行卡、U盾、短信电话等信息变更为威隆公司员工的信息，这些东西由对方掌握，银行之间怎么转账林羽也不清楚；3.吴福祥与案外人王某某、韩某某与威隆有密切关系，他们三人为原告在其他法院也有借贷案件，是职业放贷人。

以上证据，除当事人陈述外，还有《借款合同》、吴福祥的银行转账凭证、万某某的银行流水单、《承诺书》、卢某的银行流水单、威隆公司和威丰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吴福祥提供的《借款合同》、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已形成证据链，证明其与林羽之间形成145,000元的借款合同关系，且借款已实际交付。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林羽主张借款已经归还的意见是否成立？二、科森公司是否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一：林羽主张借款已经归还的意见是否成立？

林羽主张已经归还借款，即其前妻万某某将钱款转给卢某即还款义务履行完毕,具体是指万某某向卢某转账支付893万元，涉案借款包含其中。对此，本院认为，在吴福祥不予认可的情况下，一方面，林羽无法证明其与吴福祥之间存在卢某代为收取该笔还款的约定；另一方面，卢某在收到893万元前后七个月期间，吴福祥与卢某之间没有转款往来，因此，在林羽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其归还了涉案借款的情况下，本院对林羽主张借款已归还的意见不予采信。现吴福祥要求林羽归还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科森公司是否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林羽认可《借款合同》公章的真实性，但以科森公司公章被威隆公司收走，合同上的公章系威隆公司自行加盖为由，不同意科森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本院认为，林羽提供的《承诺书》上没有威隆公司的盖章，在林羽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威隆公司收走科森公司公章及合同上的公章不是其加盖的情况下，本院对该辩称意见不予采信。再者，即使存在林羽所述情况，但吴福祥并不知情，在林羽认可《借款合同》上公章真实性的情况下，科森公司应依约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外，林羽和科森公司主张威隆公司已经将林羽的银行卡、U盾均被收走，相关信息也已变更为威隆公司员工的信息，以及吴福祥与威隆公司系同一主体等意见，由于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本院难以采信。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林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吴福祥借款本金145,000元；

二、林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吴福祥支付以145,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且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计算的利息；

三、上海科森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主文第一至二项所确定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林羽追偿。

案件受理费计3,200元，由林羽和上海科森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嘉骏

审 判 员 刘金妫

人民陪审员 刘佩瑶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张钰丹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